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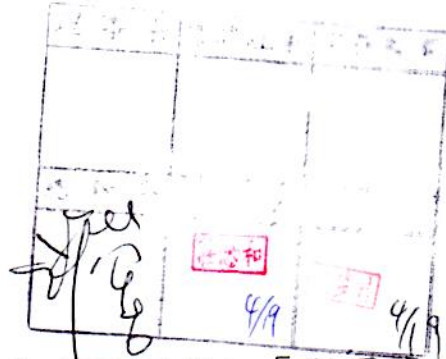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5566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拜冒康感冒顆粒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91號）」等3項藥品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1年4月9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133669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之「拜冒康感冒顆粒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91號）」、「拜冒康發泡錠（衛署藥輸字第024835號）」及「我可舒適發泡錠 "拜耳德國廠"（衛署藥輸字第023777號）」藥品許可證業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在案，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立即下架，市售產品應依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林雪蓉